

生物灾害防控简报

2025 年第 12 期（总第 568 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5 年 6 月 11 日

草原蝗虫近期危害情况及趋势预测

为指导做好 2025 年草原蝗虫防控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于 4 月份起，会同相关省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机构，组织开展虫情调查工作。在调查基础上，形成了草原蝗虫近期危害情况及趋势预测报告，并进行了线上会商，结果如下：

★ 当前，草原蝗虫发育进度较常年同期滞后 5—20 天，以低龄蝗蝻为主；整体虫口密度偏低，危害程度同比减轻。预测大面积暴发成灾风险较低，但在内蒙古中东部、四川西北部、甘肃河西地区、青海环青海湖东部、新疆中哈边境四个地州局部地区虫口密度偏高，存在区域性成灾隐患。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毗邻我国边境地区蝗虫已孵化，若风向、温度等气候条件适宜，新疆中哈边境四个地州存在境外蝗虫迁飞入境风险。主要迁飞通道有 4 条，主要防范时间为 6—8 月，前期重

点防范意大利蝗和摩洛哥蝗，后期重点防范亚洲飞蝗。

一、当前危害情况

（一）发育进度呈现区域不平衡，大部分地区滞后明显。监测数据显示，多数省份草原蝗虫发育进度整体延后，同比滞后 5—20 天，其中低、中海拔区域处于 1—2 龄蝗蛹期，高海拔区域处于卵期或 1 龄蝗蛹期；仅少数地区发育早于往年，其中新疆同比提前 5—10 天，处于 2—3 龄蝗蛹期。

（二）整体虫口密度偏低、危害程度同比减轻，以轻度危害为主。根据各省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机构虫情监测调查信息，截至目前，全国草原蝗虫危害面积累计 907.74 万亩，危害面积显著降低。在河北坝上地区、内蒙古中东部、四川西北部、甘肃河西地区、青海环青海湖东部等草原蝗虫常发区平均虫口密度为 5 头/m²，虫口密度总体偏低，危害程度同比减轻，以轻度危害为主。

（三）局部地区虫口密度较高。新疆局部地区虫口密度较高，中哈边境四个地州平均虫口密度 17 头/m²。其中，在伊犁州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霍尔果斯市，塔城地区塔城市、乌苏市、裕民县、托里县，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哈巴河县局部平均虫口密度为 20—35 头/m²。

二、危害趋势预测

（一）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将进入危害高峰期。未来 10 天，主要草原蝗虫发生区平均气温持续偏高，降水较往年同期减少或持平，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草原蝗虫的生长发育。预测自 5 月下旬起，主要发生区将陆续进入蝗蛹出土高峰期；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全国大部分发生区将进入危害高峰期。其中，内蒙古危害高峰期为 6

月中旬至7月上旬、四川为6月下旬至7月上旬、甘肃为6月中下旬至7月上旬、青海为6月中下旬至7月中下旬。

(二) 预计暴发成灾风险较小，但局部地区虫口密度偏高，存在区域性成灾隐患。通过草原蝗虫适生区提取模型和发生风险预测模型，结合各省监测调查及预测情况，预测在河北坝上地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西北部和中部、通辽市中部和北部、赤峰市北部、锡林郭勒盟南部，四川甘孜州西部，甘肃酒泉市北部、武威市西南部、甘南州北部、张掖市东南部，宁夏中卫市西南部、固原市西南部，青海海北州西部，新疆塔城地区中部和北部、伊犁州中西部和北部、博州东北部、阿勒泰地区西北部等地区虫口密度偏高（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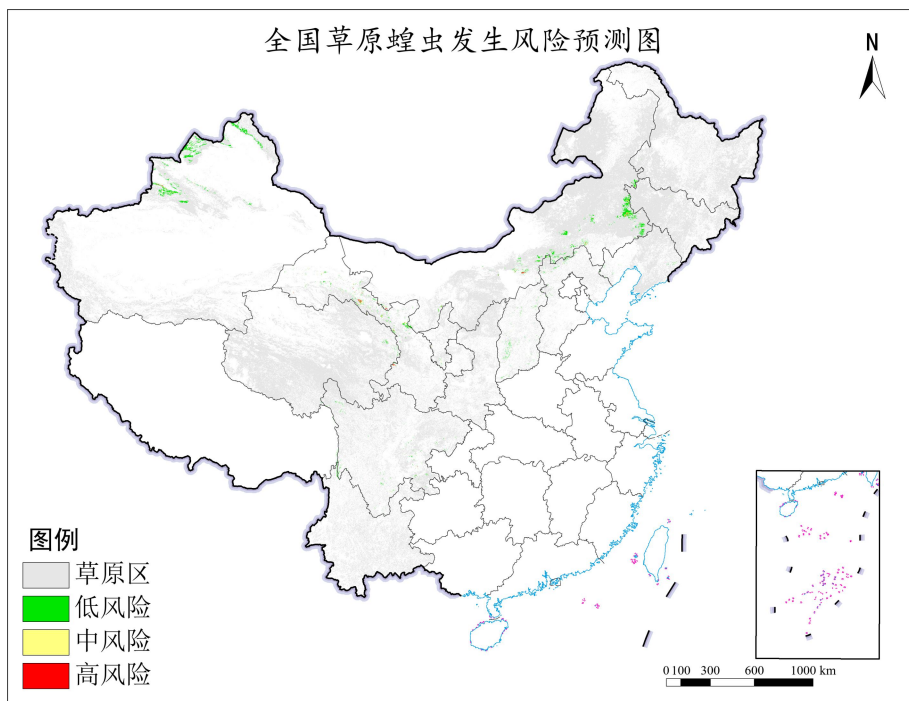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草原蝗虫发生风险预测图

注：1.本图由中国科学院空天院黄文江研究员团队提供。

2.基于自然资源部标准地图服务网站GS〔2023〕2767号标准地图制作，底图边界无修改。

(三) 新疆中哈边境四个地州存在境外蝗虫迁飞入境风险。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监测部门最新数据，目前其毗邻我国边境的东哈萨克斯坦州、阿拉木图州等农田草原地带的蝗虫（意大利蝗、

摩洛哥蝗、亚洲飞蝗)已进入孵化阶段。随着5—6月中亚地区气温持续攀升,若风向、温度等气候条件适宜,境外蝗虫迁入我国中哈边境的风险较大。需高度警惕蝗群在季风助推下向我国边境迁飞扩散,主要防范时间为2025年6—8月,前期重点防范意大利蝗和摩洛哥蝗,后期重点防范亚洲飞蝗。主要迁飞通道有4条,重点防范区域为塔城地区、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中哈边境区域14个县市的草原和农牧交错区域。

三、已开展的工作

(一)强化监测预警与风险研判。防控中心组织15个主要草原省份开展草原蝗虫监测调查,同步指导新疆做好监测工作。新疆自4月起,执行监测周报制度,并组织多部门专家联合开展本地蝗情发展态势及境外迁入风险分析研判。

(二)夯实科技支撑与基础保障。防控中心组织开展迁飞性蝗虫防治指标修订工作,着力提升防控精准性与科学性;联合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科院植保所推进林草迁飞害虫雷达监测站布局建设,编制并完善《林草迁飞害虫雷达监测站建设布局方案》(征求意见稿)。新疆已落实监测防控资金5200万元,并将雷达监测等关键项目纳入自治区财政项目储备库。

(三)深化现场指导与区域协作。防控中心派员赴新疆就境外蝗虫迁飞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指导。新疆积极与哈方专家会商,共享虫情研判信息,并联合高校技术团队深入伊犁等重点地区开展防控技术指导。

四、防控要求

（一）整合现有资源，持续强化境外草原蝗虫动态监测，加密监测频次，开展形势研判。针对当前境内蝗虫发育滞后情况，延长监测周期，防范滞后暴发风险。防控中心将继续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草原蝗虫情况监测，并适时组织开展趋势研判。

（二）严肃信息报告制度，规范信息报送管理。辖区内如出现草原蝗虫虫情动态异常或成灾迹象时，要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至防控中心，并同步依据虫情发展态势，科学组织防控工作。

（三）各地要强化物资储备，组建专业防治队伍，保障防控措施及时有效落实。同时，要根据预测结果，精准把握蝗虫防治关键窗口期。当虫口密度达到防治指标时，要开展防治，防止暴发成灾。各省林草局要做好技术支撑，防控中心将持续指导各省防控工作。

（四）动态监测并妥善处置草原蝗虫等草原有害生物相关舆情，积极宣传防控成效及典型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期发送：唐芳林副局长

国家林草局草原司、生态司、动植物司、科技司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省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机构

草原鼠害国家级监测站、林草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级监测站
